

证券代码：838732

证券简称：诺威尔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其他

执行法院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津 0116 民初 3775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津 0116 执 266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一、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

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沈志红借款 6,000,000 元及利息 1,420,000 元，共计 7,420,000 元，给付方式：2020 年 3 月 1 日前给付 1,000,000 元，2020 年 4 月 1 日前给付 1,000,000 元，2020 年 5 月 1 日前给付 2,000,000 元，2020 年 6 月 1 日前给付 1,000,000 元，2020 年 7 月 1 日前给付 1,000,000 元，2020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利息 1,420,000；被告李宗超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二、如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被告李宗超未按时还款，原告沈志红就剩余未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可申请强制执行，并对逾期按月息 2% 记付违约金；三、案件受理费 60,788 元，减半收取 30,394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攻击 35,394 元（原告沈志红已交纳），由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诺威尔（天津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原告沈志红，被告李宗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；四、别无其他争议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，股东权益保护未受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解决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截图

诺威尔（天津）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